

四川省分局网站业务咨询

常见问题一览

企业货物贸易相关问题

1、问：境内 A 公司向台湾 B 公司采购一套设备，预付款直接支付给 B 公司，B 公司通过深圳旺旺物流公司报关（签署代理货运合同），收到货物后，A 公司支付尾款，被告知不能通过外汇支付尾款，如何处理后续事宜？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谁进口谁付汇”的原则办理货物贸易付汇，具体业务真实性审核由银行办理。

2、问：请问出口报关单与收汇的币种不一致应该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对收汇币种未做规定。具体业务的真实性审核由银行办理。

3、问：我公司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和企业名录登记，请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的机构代码、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在哪里查询呢？

答：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所属地外汇管理局领取。

4、问：如果我公司与国外的 A、B、C、D 四家公司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我公司发货的时候统一发给了 A，所以报关单上的收货方是 A，由 A 清关后再分别发给 B、C、D。然后货款是 A、B、C、D 这四家公司分别打过来的，这种情况能否收汇呢？需要准备哪些资料呢？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入业务。具体业务的真实性审核由银行办理。

5、问：海外客户委托我公司代为加工产品，其中部分固定资产由他们出钱购置在我们工厂使用；我们先将需采购的固定资产的单价和总价提交客户，客户确认后先以人民币国内购买，客户再从海外将款付过来；请问此款应以什么名义结汇？

答：根据您的描述，业务可能属于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范畴。加工过程中，贵单位应客户要求发生的购置固定

资产费用，应分摊到产成品复出口收汇中给予补偿。

6、问：我单位属于生产型出口销售企业。目前外销业务中，有国外客户提出用 PayPal 方式付款给我单位，请问这种 PayPal 收款方式是否合规？还是企业出口销售货物，必须采用企业外币账户收款呢？

答：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渠道收汇均可以，但对公与对私账户应区分开。以单位名义出口的货物，不能通过个人名义收汇。

7、问：我公司在淘宝经营全球购店铺，商品是以个人物品直接从海外公司寄给中国买家。本店铺不经手货物，仅收取买家在平台上的全额付款。付款在完税以后，有一部分需要汇给海外公司作为购买物品的本金和服务费周转。汇款增值税和所得税由国外公司承担。请问这种汇款该如何办理？对我公司有什么资质要求，需要哪些手续和流程。

答：海关对进口电商企业有专门的跨境电商进口监管方式。对于企业而言，商品不能以个人自用物品进口。同时，贵公司进口业务违背了“谁进口谁付汇”管理原则。

8、问：对外贸易备案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答：对于首次办理货物贸易的企业应先到所属地外汇局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2012年汇发38号文)。需要提供的资料是：1、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1份);2、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2份);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5、海关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原件。

9、问：我们是一家出口货物的贸易公司，我们与美国买家及香港的第三方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第三方公司负责商务谈判和催收货款，协议为常规买卖合同，未约定第三方权利义务。我们作为生产商出口货物给美国买方，美国公司将货款支付给香港的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扣除服务费后将款项支付给我们，我们开出发票给美国公司。我们可以以这种模式，提供发票、报关单办理收汇吗？

答：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贵司咨询的此业务，交易较为复杂，涉及三方权利与义务，从你的描述上看，三方协议有瑕疵。目前外汇管理逐步从规则性监管向原则性监管过渡，对银行的要求是按照

“展业规范”、“反洗钱、反逃税、反恐怖融资”、“实质重于形式”等要求对交易做好尽职审查，以确保贸易真实性、合规性。因此，能否办理收汇，得基于具体经办银行对交易风险的判断，相关银行可以要求企业追加提供交易资料来确保贸易真实性。建议企业携带相关单证到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详细咨询。

10、问：我们是一家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的贸易公司，有外汇账户，因为自营商品进出口多年，外汇账户里留存了部分自有外汇。现在我们公司想用这部分自有外汇向代理进口过程中的外商付款，但是因为境内委托人没有外汇额度，所以委托人按照付款当天的银行牌价预估货款金额后，直接支付人民币给我们公司，我们不进行购汇而直接从外汇账户中以上述自有外汇向境外外商付汇。这样操作可以么？

答：可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代理进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付汇。付汇资金可来自代理方或委托方。若来自委托方，委托方应凭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

11、问：进口货物已办理延期登记，但是在预计付款日期内仍然没有对外支付，可否再次做延期付款登记？

答：可以，但要在预计付款日期到期前再次延期，且若第一次做延期是在外汇局现场做的则只能再到外汇局现场办理延期。

12、问：请问销售给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货物贸易，收到的外币是否需要通过国际收支系统进行申报？该申报是从2015年底开始吗？

答：需要通过国际收支申报系统进行信息报送。可参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免责声明

本文所载内容不代表任何监管机构的立场和观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非法律建立，不能作为法律或规章制度依据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本文概不承担法律责任。